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便于公司治理，我们一致同意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陈天新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刘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刘健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陶玉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建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范慧敏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家怡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并通知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独立董事签字：吴吉林

毕太富

李 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